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

审核函〔2023〕020100号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3%；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期变动分别为76.54%、-24.28%、-54.35%和-19.60%，毛利率分别为17.14%、10.14%、7.58%和8.49%，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万元、-12,869.59万元、-5,433.60万元和1,346.6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055.89万元、9,148.64万元、15,783.40万元和14,922.58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12.61%、9.06%、14.22%和 12.92%；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269.94 万元、32,239.85 万元、31,953.57 万元和 28,18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5%、47.14%、57.78%和 50.6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9.53 万元、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3,02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23.72%、21.68%和 19.94%，2021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7,919.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0%、49.61%、49.12%和 234.59%，占比较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86 万元，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3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改性塑料产品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定量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营业收入增幅降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合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等情况是否

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3）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公司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应收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结合相应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回款情况等，说明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区间、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具体情况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25,000万元，其中19,000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建设生产基地，目前环评及土地程序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第3年开始投产，计划按40%、80%、

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13.54%。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1%、83.27%、86.51%和 89.99%，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9.75%。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5,856.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150.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49%。其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 18.60%，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售情况、行业地位、现有产能、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本次扩产后整体扩产倍数、改性塑料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如西南市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现有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存在相似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设置是否合理，前募是否存在投资缓慢的情况，并说明原因及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4）效益测算中销量、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情况下，结合产品

情况说明预测毛利率仍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6）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最新建设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7）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1日